

佛政〔2022〕68号

签发人：王春华

佛子岭镇关于开展 2022 年预防未成年学生 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全面加强未成年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，建立健全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，遏制溺亡事件发生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《佛子岭镇 2022 年度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佛子岭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佛子岭镇 2022 年度预防未成年学生 溺水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落实《霍山县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未成年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，建立健全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，遏制溺亡事件发生。经研究，决定于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，群防群治、源头治理；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尽职尽责、失职追责，全面压实教育、管理、监护责任，建立健全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四位一体”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，筑牢学生防溺水屏障，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突出溺水事件预防，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；把牢 5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、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；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湖、溪流、池塘、坑坝、水库等危险水域。切实做到“四个全覆盖”（宣传教育全覆盖、警示标志全覆盖、隐患排查全覆盖、监管监控全覆盖）。

（一）组织上一堂防溺水专题课。镇中心学校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，采取易为中小學生接受的方式，加大校园防

溺水宣传力度，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，有针对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，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牢记防溺水“六不”要求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采取横幅、宣传橱窗、明白纸等形式，营造全社会共同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一次家校对接活动。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镇中心学校等部门要针对溺水事件重点人群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深入校园、各村（社区）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，逐个向学生家庭推送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，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协同落实对孩子的监护职责，对孩子行踪要做到“知去向、知归时、知同伴、知内容”。要加强对全镇留守儿童关爱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，严防放学后、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期间溺水事件的发生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力量，通过各种途径、方式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及学生的宣传引导。

（三）开展一次水域安全隐患大排查。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对辖区内危险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全面查找隐患，科学分析研判，在季节性积水、易发和曾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，以及坑洼、塌陷区、取土坑等隐患点，全覆盖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。对重点水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防护设施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切实做好及时发现险情，妥善做好应急处置。

（四）组织一次制度修订。对现有各项工作机制进行整理，及时修订，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件各项准备。

（五）努力提高学生自救技能。镇中心学校要将游泳作

为提高学生生存技能的教育活动，逐步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，制定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普及规划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逐步实现每一位中小学生掌握游泳自救技能，切实学好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，有效减少溺水事故发生。统筹校内校外多种资源，力争 3-5 年时间，实现中小学校毕业生人人会安全游泳的目标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防溺水事关广大未成年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各村（社区）、镇中心学校要从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角度出发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清工作形势，高度重视教育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，狠抓措施落实。要迅速部署，成立专班，加强部门协同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村（社区）、镇中心学校要主动作为，要积极探索推广防范学生溺水的有效方法，提升工作质量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教育引导。要及时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积极营造浓厚的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，强化结果运用。镇纪委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各村（社区）、镇中心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对安全管理不到位、工作责任不落实、隐患整治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的，突发事件信息不报、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的，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 1:

佛子岭镇 2022 年度预防未成年学生 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春华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陶 峰（人大主席）

徐良国（党委宣传、统战委员）

王勇兵（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成 员：汪 雨（党政办）

周 萍（派出所）

万光忠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

王运动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

赵复琼（中心学校）

陈 亮（佛子岭社区）

刘华明（长岭村）

汪本如（通水灌村）

赵玉洋（汪家冲村）

金先爱（留驾园村）

郑梦蕾（高岭村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徐良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万光忠、王运动为办公室工作人员，负责日常业务。